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6 月 26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廢物處理
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510 萬元；以及
- (b) 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現有新界西堆填區預計將於 2018-19 年飽和，而又有需要為本港西部維持一個持續處理廢物的設施。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建議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51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研究及執行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必要準備工作。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

(a) 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下稱「擬議研究」)，工作包括－

(i) 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

(ii) 研究銜接及交接事宜；

(iii) 就下文(b)項所述的工地勘測及基線調查¹作出安排及監督；

(iv) 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

(v) 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初期提供合約管理及駐工地人員管理；以及

(b) 相關的工地勘測、基線調查及工程計劃推廣工作。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位置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會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該部分涉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所有的工程。在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招標前的必要準備工作後，我們會就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申請撥款；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超過 90 億元。擴建計劃將配合現有新界西堆填區飽和後開始接收廢物，預計日期為 2018-19 年。

¹ 基線調查(包括地形測量、環境調查、樹木調查，以及公共設施調查等)會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以便配合擴建工程的開展。

5.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12 月委聘顧問進行擬議研究，及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執行必要準備工作。擬議研究暫定在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開始運作後兩年完成。

理由

6. 我們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²（下稱「《行動藍圖》」），勾劃一個全面策略，為未來 10 年的廢物管理定下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以應對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所帶來的挑戰。《行動藍圖》已經說明，即使如期推行措施及設施，並能達致所訂的減廢目標，我們在 2017 年仍需每日棄置大約 10 000 公噸廢物。

7. 在世界各地，堆填區是廢物管理機制中不可或缺的末端設施，香港亦不例外。不論我們如何致力減廢，但仍有惰性物料、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建築廢物及經過處理後的渣滓需要棄置。就香港而言，由於欠缺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都市固體廢物不能以其他方法處理。鑑於現有 3 個堆填區³在 2019 年或以前相繼飽和，而大型轉廢為能的設施屆時尚未投入運作，因此，除了及時擴建堆填區外，我們別無他法處置這些廢物。如我們現有的堆填區填滿後仍未能進行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我們便沒有足夠棄置設施，可以繼續為本港居民提供廢物棄置服務。

8. 我們預計新界西堆填區會在 2018-19 年填滿，及時開展該堆填區擴建計劃至為重要，因為一如《行動藍圖》所闡述，這計劃是香港廢物管理策略不可或缺的部分。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可提供額外的堆填容量，以繼續為本港西部的居民提供廢物棄置服務。

9. 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地點佔地約 200 公頃，可提供額外約 8 1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以應付本港西部以至(長遠而言)全港對最終廢物棄置服務的持續需求。堆填區擴建計劃範圍包括平整工地、建造地面水及地下水管理系統、裝置滲濾污水及堆填氣體管理系統、建造堆填區關閉後的修復工程及護理設施、填平現有一個溪水排放口，以及更

² 《行動藍圖》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www.epd.gov.hk)。

³ 包括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

改部分稔灣路路段⁴。擴建部分的可運作年期估計約為 15 年，但會因應將來的發展如減廢的幅度而有所變更。我們會在擬議研究中檢討有關年期的估算。

10. 2010 年 2 月，我們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研究確定了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並確定在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後，工程計劃是可為環境接受的。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研究的費用為 3,51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顧問費	16.7	
(i) 設計大綱	4.1	
(ii) 研究銜接及交接事宜	2.5	
(iii) 就工地勘測及基線調查作出安排及監督	2.0	
(iv) 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	2.0	
(v) 合約管理及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6.1	
(b) 工地勘測	4.0	
(c) 基線調查	3.0	
(d) 工程計劃推廣工作／物料	1.3	
(e) 應急費用	2.5	
小計	27.5	(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

⁴ 由於現有稔灣路將擬議堆填區擴建部分分隔，而現有一個溪水排放口在填平後可提供土地作堆填區主要設施建設之用，因此有需要更改部分稔灣路路段及填平現有溪水排放口。

		百萬元	
(f)	價格調整準備	7.6	
總計		35.1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3-2014	1.1	1.06225	1.2
2014-2015	3.3	1.12599	3.7
2015-2016	5.5	1.19354	6.6
2016-2017	9.0	1.26516	11.4
2017-2018	3.5	1.34107	4.7
2018-2019	1.8	1.41147	2.5
2019-2020	1.8	1.48205	2.7
2020-2021	1.5	1.55615	2.3
	27.5		35.1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13 至 2021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為擬議研究招標。顧問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由於涉及的實際工作範圍受不明確的情況影響，相關工程(包括工地勘測、基線調查及宣傳活動)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及可調整價格的方式進行。

14. 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不會引致任何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5. 在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發展階段(包括法定的環評程序)，我們一直有讓公眾參與，並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諮詢／參與活動，以考慮及回應相關持份者及其他有關各方對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關注。

16. 自 2004 年起，我們已就為工程計劃進行工程可行性及環評研究的建議，諮詢屯門區議會，並不時向屯門區議會匯報研究進度。我們在 2009 年 1 月及 9 月諮詢屯門區議會期間，屯門區議員通過動議，反對再在屯門設立廢物設施，並要求政府檢討屯門長遠發展的整體規劃。為回應議員的關注，環境局牽頭成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成員包括環境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及屯門區議員，研究該區長遠發展的策略性事宜。自 2009 年 3 月以來，小組已舉行了 10 次會議，跟進屯門區議員的意見及匯報行動項目的進度及發展。現正開展或探討的優化及改善措施，包括改善屯門區的交通網絡及公共交通服務、為屯門第 46 區規劃高增值用途、活化屯門工業區，以及於屯門市中心設置空氣監測站等。我們在推展工程計劃過程中，會繼續與屯門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17. 2013 年 5 月 27 日，我們就有關擬議擴建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動議反對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不獲通過，而委員並沒有反對就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對環境的影響

18. 鑑於擬議研究的性質，我們認為上述顧問研究對環境的影響甚微。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因工地勘測對環境所產生的短期影響。儘管在顧問研究中工地勘測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甚少，我們會要求顧問公司充分考慮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以及在將來的建築工程中盡量重用／循環使用所產生的建築廢物。

19. 就整項工程計劃而言，**165DR** 號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經諮詢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批准這項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並在 2010 年 6 月 3 日就

堆填區的建造和營運發出環境許可證。

20. 經批准的環評報告已全面評估工程項目在施工、運作、修復和護理等階段對環境潛在的影響。環評報告的結論為，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對環境的影響，會維持在現時既定的標準及指引範圍內。環評報告亦建議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確保所建議的緩解措施的成效。

對文物的影響

21. 擬議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和調查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2. 擬議研究會確定更改部分稔灣路路段及填平現有一個溪水排放口的工地範圍。有關工程的刊憲安排會在檢討後，就適當條例進行。

23. 至於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我們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發現須收回私人地段，並進行大型的土地清理工作。我們會在進行擬議研究時作詳細檢討，盡量縮小徵用土地的範圍。我們在下一階段全面提升 **165DR** 號工程計劃時，會提供收回土地及清理土地的費用詳情。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00 年 2 月委託有關機構進行一項名為《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的全港性研究，以物色新的堆填區，供香港棄置廢物至 2050 年；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10 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該研究建議擴建現有新界西堆填區，作為香港廢物管理策略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25. 我們在 2003 年 10 月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2007 年 3 月，我們委聘顧問進行工程可行性及環評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

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490 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工程可行性及環評研究在 2010 年 2 月完成。

26. 擬議研究不會直接涉及任何移除樹木或種植樹木工程。就整個工程計劃而言，我們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已確定需移除樹木及種植樹木。在擬議研究中，我們會檢討受影響樹木的數目。我們在下一階段全面提升 **165DR** 號工程計劃時，會提供移除樹木及種植樹木建議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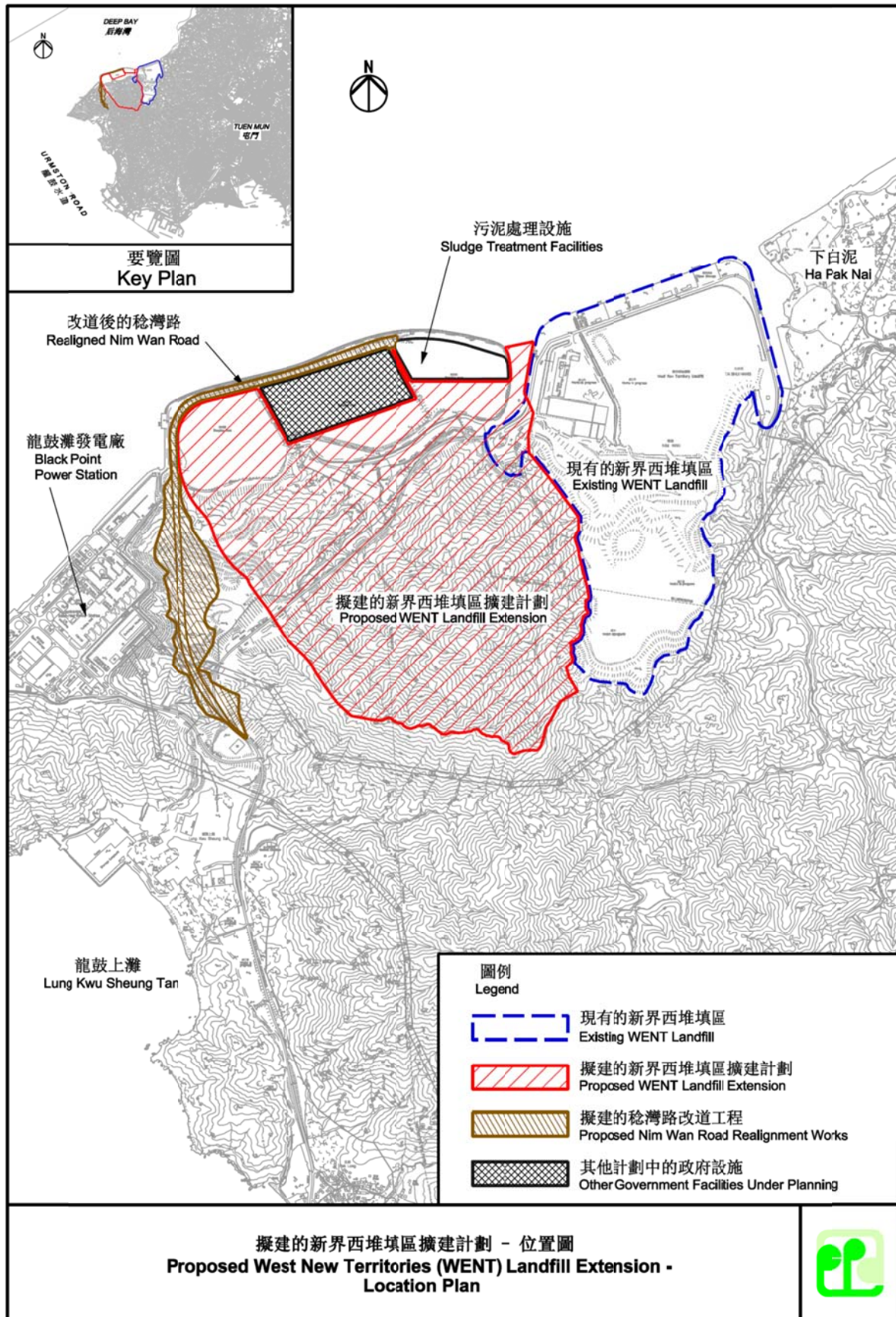
27.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研究及必要準備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2 個 (2 個工人職位和 10 個專業／技術人員的職位)，共提供 29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環境局

2013 年 6 月

165DR –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Extension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

顧問員工開支 ^(註 2)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i) 設計大綱	專業人員	27	38	2.0	3.5
	技術人員	13	14	2.0	0.6
(ii) 研究銜接及交接 事宜	專業人員	17	38	2.0	2.2
	技術人員	7	14	2.0	0.3
(iii) 就工地勘測及基 線調查作出安排 及監督	專業人員	12	38	2.0	1.6
	技術人員	9	14	2.0	0.4
(iv) 擬備招標文件， 進行標書評審及 合約採購	專業人員	12	38	2.0	1.6
	技術人員	9	14	2.0	0.4
(v) 合約管理及駐工 地人員的管理	專業人員	27	38	2.0	3.5
	技術人員	58	14	2.0	2.6
總計					16.7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5,6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2,405 元)。
2. 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